

[新闻·评论]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法律咨询服务在完善社会治理中承担着重要作用,是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重要途径。通过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在实际问题中学习法律,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行为习惯,从而降低社会运行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法律咨询服务行业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变革,正在逐步打破法律资源服务的固有壁垒,重塑行业生态和诉讼服务模式。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较之传统的法律咨询服务有何质的跃升?将如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带来法律咨询服务?本栏目特刊发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教授杨凯的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以诉讼服务智能咨询模式推进社会治理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教授 杨凯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5年4月29日在考察上海“模速空间”大模型创新生态社区时作出重要指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巨大,发展人工智能前景广阔,要加强政策支持和人才培养,努力开发更多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社会治理领域中的法律咨询服务行业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发展变革,正在逐步打破法律资源服务的固有壁垒,重塑行业生态和诉讼服务模式,使诉讼服务法律咨询从单一的纠纷解决工具,升级为社会治理的基础性支撑和整体陪伴型智能辅助工具,为实践“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工作部署探索了方向,为构建公平高效权威的法治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新的技术赋能实践路径。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向法律专业大模型的能力跃升,能够精准引用法条、剖析案例,为用户提供专业、更准确的法律咨询服务。目前,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逐步开始应用于一些地方12368诉讼服务热线、网络咨询以及线下诉讼服务中心法律咨询服务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治理领域法律咨询服务和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深远影响,将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转型。以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为核心的智能服务体系,通过知识处理、服务触达便利与流程协同等多维度的公共法律服务革新,推动12368诉讼服务热线法律咨询服务从依赖人工经验的传统模式,转向数据驱动的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全新范式。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通用大模型到专业大模型跃升推进知识库适配性的进阶。人工智能在法律咨询领域的初期应用中,通用大模型虽实现了基础交互,但在专业场景中存在结构性局限。一方面,通用大模型对法律术语的理解停留在表层,无法把握法律概念间的体系化关联,难以支撑专业分析;另一方面,其缺乏将生活化表述转化为法律要件的能力,泛化响应无法满足精准指引需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领域深度训练实现突破,核心在于构建法律场景的专属认知逻辑。它能建立生活事实与法律关系的映射机制,形成场景化规则运用能力,并输出阶梯式救济路径,实现专业规范与大众易懂的双重适配。这种进阶本质是对法律逻辑的深度模拟,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提供了技术基础。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人工服务主导到人机协同推进服务模式的重构。纯人工法律咨询服务面临供需矛盾与效率瓶颈。人力资源短缺与分布不均导致服务覆盖不足,基础性工作消耗大量人力,形成“基础工作挤压核心价值”的不畅循环。“人机协同”模式通过智能分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人工智能承担基础性职能,确保服务不中断、提升前期处理效率;专业人员聚焦高价值环节,深度处理复杂案件,提供人文关怀与质量把控。这种分工使法律资源向核心职能集中,大幅提升效率,从根本上破解传统模式诉讼服务中心的供需矛盾。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行业内卷到行业生态共建推进持续发展格局的拓展。传统法律服务行业存在内卷化特征,表现为资源分配失衡与协同缺失。资源集中的“马太效应”、技术应用的“孤岛效应”,制约了行业发展。人工智能推动行业从“内卷”向“生态共建”转型。实现知识与技术资源的普惠流动,构建跨主体协同网络,促进多元主体创新参与,形成“应用—反馈—迭代”的良性循环。这种生态化模式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法律服务从“单一供给”转向“多元共建”,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静态知识库到动态体系建构推进信息供给模式的革新。传统法律咨询服务以静态知识库为核心,其局限性随实践发展日益凸显。信息更新存在滞后性,知识维度单一化,服务响应具有被动性,难以满足实际需求。人工智能驱动的动态知识库通过“四库联动”实现供给模式革新。法律法规库实现实时更新与有序呈现,裁判案例库综合法条与实践鸿沟,行政资源库实现咨询与服务的空间衔接,提示词库解决需求表述模糊问题。这种从“被动输出”到“主动匹配”的转变,推动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从信息供给升级为问题解决。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幻觉风险到幻觉模式进化推进建立可信机制的完善。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在法律咨询领域具有特殊危害性,因法律事务直接关系到权利救济,信息偏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这对模型的可信性提出了极高要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多重机制构建可信性基础。依托权威数据源锚定结论,进行逻辑链条闭环校验,明确界定争议问题边界,区分不同属性信息的可信度风险提示。这些机制构建了“可验证、可追溯、可解释”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通用大模型到专业大模型跃升推进知识库适配性的进阶。人工智能在法律咨询领域的初期应用中,通用大模型虽实现了基础交互,但在专业场景中存在结构性局限。一方面,通用大模型对法律术语的理解停留在表层,无法把握法律概念间的体系化关联,难以支撑专业分析;另一方面,其缺乏将生活化表述转化为法律要件的能力,泛化响应无法满足精准指引需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领域深度训练实现突破,核心在于构建法律场景的专属认知逻辑。它能建立生活事实与法律关系的映射机制,形成场景化规则运用能力,并输出阶梯式救济路径,实现专业规范与大众易懂的双重适配。这种进阶本质是对法律逻辑的深度模拟,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精准化提供了技术基础。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人工服务主导到人机协同推进服务模式的重构。纯人工法律咨询服务面临供需矛盾与效率瓶颈。人力资源短缺与分布不均导致服务覆盖不足,基础性工作消耗大量人力,形成“基础工作挤压核心价值”的不畅循环。“人机协同”模式通过智能分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人工智能承担基础性职能,确保服务不中断、提升前期处理效率;专业人员聚焦高价值环节,深度处理复杂案件,提供人文关怀与质量把控。这种分工使法律资源向核心职能集中,大幅提升效率,从根本上破解传统模式诉讼服务中心的供需矛盾。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幻觉风险到幻觉模式进化推进建立可信机制的完善。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在法律咨询领域具有特殊危害性,因法律事务直接关系到权利救济,信息偏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这对模型的可信性提出了极高要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多重机制构建可信性基础。依托权威数据源锚定结论,进行逻辑链条闭环校验,明确界定争议问题边界,区分不同属性信息的可信度风险提示。这些机制构建了“可验证、可追溯、可解释”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幻觉风险到幻觉模式进化推进建立可信机制的完善。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在法律咨询领域具有特殊危害性,因法律事务直接关系到权利救济,信息偏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这对模型的可信性提出了极高要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多重机制构建可信性基础。依托权威数据源锚定结论,进行逻辑链条闭环校验,明确界定争议问题边界,区分不同属性信息的可信度风险提示。这些机制构建了“可验证、可追溯、可解释”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幻觉风险到幻觉模式进化推进建立可信机制的完善。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在法律咨询领域具有特殊危害性,因法律事务直接关系到权利救济,信息偏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这对模型的可信性提出了极高要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多重机制构建可信性基础。依托权威数据源锚定结论,进行逻辑链条闭环校验,明确界定争议问题边界,区分不同属性信息的可信度风险提示。这些机制构建了“可验证、可追溯、可解释”

智能法律咨询服务AI大模型从幻觉风险到幻觉模式进化推进建立可信机制的完善。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在法律咨询领域具有特殊危害性,因法律事务直接关系到权利救济,信息偏差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这对模型的可信性提出了极高要求。法律专业大模型通过多重机制构建可信性基础。依托权威数据源锚定结论,进行逻辑链条闭环校验,明确界定争议问题边界,区分不同属性信息的可信度风险提示。这些机制构建了“可验证、可追溯、可解释”

超大体量案件下“质效双升”的突围

由集约中心标准化处理,法官更能专注庭审与裁判本身。“效率提升立竿见影——2025年,该法庭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7.9%,平均审理周期缩短12天。横沥法庭的“微观”实践,是广东全省法院“宏观”效率变革的缩影。面对超大体量的案件,如何统筹公正与效率?广东高院构建起“宏观统领、中观统筹、微观督导”的“大审管”体系。“高院把握宏观运行平衡,中院统筹辖区法院,院庭长加强个案督导。”广东高院审管办主任侯向磊介绍,“这一体系持续迭代,并每年围绕‘巩固提升’‘攻坚克难’‘创优争先’等主题推进,核心是拒绝‘一刀切’,实现‘量体裁衣’。”

怎样“量体裁衣”?广东高院以全面准确落实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根本出发点,密切结合广东实际,创新推出“一降两升三优化”目标评价体系,目前已迭代至3.0版。该体系针对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中院与基层法院在案件类型、复杂程度、人员负荷等方面的差异,设置个性化目标区间,引导各级法院精准发力。

科学管理,根基在于数据。“用数据说话、靠数据决策”已成为广东法院审判管理的新常态。在定期召开的“审判数据商会”上,院庭长们面对数据大屏开展“精准诊疗”;存案堆积亮“红灯”,审判迟缓发“黄灯”,移送超时效“警报”。

“管理从‘凭经验’转向‘看数据’”,实现对问题的靶向整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办公室主任任国绘说。

针对上诉案件卷宗移送耗时长的问题,广东高院开展“上诉案件移送工作”专项评查,明确“明显拖延”“严重拖延”等评查标准,推行电子卷宗同步生

成,统一移送流程、节点超期自动预警与通报问责等一系列“硬举措”,使全省法院案件平均移送时间缩短近50%。科技赋能之下,广东法院将法官作为统一裁判标准的“云端智库”,将人民法院案例库作为精准裁判的“智能导航”。法官网三年来解答广东法院法官疑问累计2.9万条,案例库广东法院累计入库案例335个,疑难案件审理周期有效压缩,让公平正义更加高效、更可预期。

效率提升最终体现在数据上:三年来,全省法院结案934.52万件,较此前三年增长近100万件;办案周期平均缩短27.8%。在科学管理与数据赋能的双轮驱动下,审判体系正运转得更加高效、更加顺畅。

最优之问:何以实现“案结事了解心结”?

案件办得更快了,但司法追求的目标仅止于此吗?当判决未能平息对立,甚至引发新的矛盾时,“效率”的意义又何在?近年来,广东法院将改革重点指向更深层次的目标——推动矛盾纠纷的实质化解,让公平正义更快、更好,也更有温度。

近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郭雪收到了一面特殊的锦旗,这面锦旗由原告和被告一同赠送。这面锦旗的背后是一场历时多年的公司纠纷,自2013年起因股权与资产多次变更,在新旧股东之间引发了资产归属、经营分红、转让款支付等一系列矛盾,衍生出7起关联诉讼,公司经营一度陷入停滞。

“一判了之固然可行,但真能化解多年心结吗?会不会后续的法律难题更多?”郭雪选择了更具挑战却更彻底的方式:一揽子调解。最后一次调解从

下午持续到深夜,历经7个小时,她既帮助各方厘清债务、明确股权方案,也耐心开展情绪疏导。最终,所有关联纠纷一次性解决,涉案公司重获生机。

“办案不是为结案而结案。”郭雪感慨,“很多判决在法律上并无问题,但要实现真正化解,需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以及法律之外的努力与坚持,去寻找最优解。”

这样的理念,已从个体实践提出为系统性的制度探索。广东高院专门印发《广东法院依法实质化解纠纷工作方案》,推出29项具体举措,倡导法官不仅当好“裁判员”,也要努力成为“调解员”“普法员”。

各地法院纷纷涌现创新实践:广州法院引入71家市场化调解组织,成功化解商事纠纷1.4万件;韶关法院设立司法释明中心,建立全流程释明机制,上诉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2.6%;广铁法院构建行政争议“1+N+N”府院联动化解机制,前端化解批量涉城市更新案件,调撤结案1554件。

为提升裁判说服力,广东高院持续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与说理能力评查,推动文书融贯法理、事理与情理。在最高人民法院近两年的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中,广东获奖数量连续位居第一。

判后答疑与涉诉信访被作为实质化解的“最后一公里”。广东高院出台专门规定,推行信访“首办责任制”,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阐释法律,着力解“法结”“化”心结”。全省法院“案-访比”长期处于全国最优行列。

数据默默印证着改变:三年来,广东法院审限内结案率上升12.84个百分点,上诉率下降6.27个百分点,多项审判质效指标达到近年最优。

三年探索,潮涌珠江。广东法院的改革步伐仍未停歇——那份对公平正义更具体、更有深度、更富温度的追求,正像珠江之水,不断向前奔流。

“法官,谢谢您给了她一个名字!”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庞燕



宋文萍(中)在调解前与当事人女儿互动。

2026年1月的一天,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法官宋文萍翻开一本新的卷宗,发现了一张助理留下的便签:“女儿十一个月大,无名,无出生证明,无户口。”办案多年,家事纠纷见过不少,但一个连名字都没有的孩子,她还是第一次遇到。

宋文萍立即联系被告方某。电话那头,方某一听是妻子张某起诉,只冷冷抛下一句“我让律师联系你”,电话挂断后,再也无法接通。所幸,方某确实委托了律师,案件得以推进。

第一次调解,张某抱着女儿到庭,方某却未现身,只有律师到庭。张某见状,瞬间红了眼眶,抱起孩子便要离开。宋文萍连忙上前,轻轻接过那个可爱的小生命。在宋文萍耐心安抚下,张某终于坐下,哽咽着诉说起两人的过往与积怨。

通过与方某律师的沟通,宋文萍也了解了男方的态度。离开前,经张某同意,宋文萍请律师为孩子拍了张照片。“请务必转交孩子父亲。”她叮嘱道,并约定了下次调解的时间。

第二次调解,方某竟然到庭了,但现场气氛紧张。“今天我们主要讨论孩子的抚养权和姓氏问题。”宋文萍声音平和,试图缓和局面。

“孩子随父姓天经地义,必须姓方。”方某的态度毫无转圜余地。“怀孕十月,分娩时九死一生的人是我!孩子的名字我有权做主,必须姓张。”张某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两人从陈年旧怨吵到生活琐碎,言辞激烈。

“你们准备吵到什么时候?”宋文萍控制着情绪,“孩子没有出生证明,就无法享受医保、入园、上学,你们可以耗,孩子的人生能等吗?”这话像一盆冷水,浇灭了两人怒火,也浇出了沉默的愧疚。

宋文萍翻开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五条,一字一行地指着告诉他们,孩子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每个孩子,都应当被温柔以待,应当拥有属于自己的、满载祝福的名字。可你们的孩子是不是连名字都没有?”

两人再次沉默,僵持的气氛里却似有冰层松动。

此后几日,宋文萍分别与双方深入交谈,了解他们各自坚持孩子随自己姓的真实原因。张某擦着眼泪表示:“我不只是气方某不闻不问,更怕孩子一旦随他姓,将来他就有理由把孩子抢走。”方某则沉默良久后说:“我年龄不小,有个孩子不容易。我就是想让孩子知道,她有爸爸。我不是不管她,是女方父母在阻挠。”原来,尖锐对立的背后,藏着对孩子同样的牵挂。

第三次调解,张某又把孩子抱来了。小家伙大概是认生,瘪着嘴想哭,方某下意识伸手去抱,张某犹豫了一下,还是将孩子递了过去。

宋文萍抓住时机提议:“不管随谁姓,名字由双方共同取,都融入你们的心意。”这个提议,得到了双方的默认。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宋文萍见证了这场调解中最温情的部分。他们没有争吵,而是认真讨论起孩子的名字。方某说,希望女儿以后能平安顺遂,带一个“安”字。张某说,希望能温柔善良,带一个“宁”字。最终,两人达成协议,女儿随父姓方,取名方安宁。

名字落定,抚养权难题也随之解决。张某获得直接抚养权,方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每周可探视两次。当天,他们便一起去医院为孩子办理了出生证明。出生十一个月的方安宁,终于有了人生的第一个身份标识。

后来,宋文萍收到了方某发来的照片,照片里的方安宁会走了,小脸红扑扑的,笑得格外灿烂。照片背面写着:“法官,谢谢您给了她一个名字!”(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江西深入推进“终本清仓”机制改革

针对终本库案件时间跨度长、财产线索少、执行难度大等难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精准施策,部署开展“赣鄱利剑·终本清仓”专项行动,针对不同类型的终本案件,精准区分“失信”与“无能”,综合运用交叉执行、执破衔接、打击拒执、信用修复、执行救助等多种手段,有效扭转了终本案件积压增长的被动局面。

江西各县(市、区)在机制改革中,积极构建“县(市、区)委书记抓总、乡镇书记领办、村社书记具体办”的工作新机制,将执

行工作纳入综治中心机制建设,推广“网格+执行”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干部人熟、地熟、事熟优势,通过“调解驿站”“屋里说事”“邻里会商”等,协助人民法院查找物、督促履行,推动执实执穷多类型化解。

据统计,自推行“终本清仓”机制改革以来,江西累计出清终本案件19.71万件,其中,化解疑难复杂终本案件23488件,执行到位27.21亿元。

“江西法院推动的‘终本清仓’机制改革,进一步织牢了‘执行网络’,破解了‘执行梗阻’,提升了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全国人大代表袁建设说。

1993年上市的南京某农化企业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可控绿色农药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其部分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40%,直接带动南京及周边地区数千人就业。然而,2019年后受多重因素影响,企业陷入数十亿元债务危机;同时,又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于2023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00余名投资者损失近4000万元的索赔请求。

南京中院迅速启动跨部门协同机制,“金融+破产”会商后确定“和解优先+重整托底”的审理思路。

破产团队深入企业生产基地调研,结合国家绿色低碳产业政策,充分论证企业主营业务的市场价值与重整可行性,成功引入优质产业投资人。

金融团队同步梳理投资者索赔案件,明确企业证券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重整进程设计合理的赔偿方案。

“证券融合法庭搭建了金融与司法‘跨界’协作平台,为纠纷前端化解开辟了一条新路。”江苏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秘书长章伟说。

这样的探索每天都在继续。针对证券群体性纠纷“小额、分散”特点,证券融合法庭将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机制与审前调解、引导调解有机结合,为当事人提供更多解纷渠道,使金融与司法协同解纷更高效。

一组数据展示成果,自2024年5月15日证券融合法庭成立以来,南京中院通过证券融合法庭累计化解证券纠纷1476件,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率达94%,平行案件审限内结案率高达100%,平均结案时间大幅缩短。

“证破”联动,为中小投资者挽回损失近亿元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与因证券欺诈引起的民事赔偿在司法程序上相互叠加情况增多。南京中院建立金融证券审判与破产审判程序衔接机制,“证券+破产”协同联动,当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守护者”。

投资者王先生见证了某上市公司涅槃重生的全过程。他说:“我从亲身经历中体会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离不开司法的保护。”